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总支部委员会

党字〔2021〕5号

关于印发《上海研究院党总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研究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党宣字〔2016〕5号），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上海研究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上海研究院党总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领域 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研究院（简称“研究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党宣字〔2016〕5号），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院实行党总支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层落实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研究院党总支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院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各支部、各驻院单位层内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内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条 研究院党总支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发挥教育、引导、凝聚师生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员思想政治学习制度建设，不断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四条 研究院党总支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包括：

（一）严守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师

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对重要实践、重要情况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及时作出工作安排，党总支每年至少 2 次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党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强化党总支和各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党员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严守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的责任。研究院意识形态阵地包括：各类出版物、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严格落实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实行一会一报制度，经研究院党总支审查同意后，根据业务分类，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涉及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需报校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审批。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师生接受媒体采访，如需邀请校外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须征得校党委宣传部的同意。

（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由总支书记亲自抓，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网络正面思想舆论，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完善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网站安全隐患。

（五）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严禁在研究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研究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坚持防范在先、教育在前，定期做好摸底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宗教信仰情况。

（六）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青年科研骨干、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

（七）加强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

第五条 出现以下意识形态偏离现象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将按照组织程序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总支、支部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和引导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所属舆论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宣传资料等存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隐瞒不报的；

（十）其它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